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08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无法就你公司债券“16 景峰 01”兑付计划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8%、81.71%、85.37%，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0、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8、0.4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72 亿元、1.24 亿元、1.23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2.95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39 亿元。

(1) 你公司计划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重组、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取得资金和经营性回款兑付到期债券“16 景峰 01”，请结合截至回函日子公司股权出售交易、资产重组和固定资产出售交易的具体进展、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出售和重组时间安排，补充说明该债券兑付计划是否可行，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

(2) 结合近三年投融资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表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较低的原因。

(3) 结合未受限货币资金、未来十二个月经营现金流及营运资金需求、已逾期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的债务金额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常运营能力以及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影响，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的措施。

2、年报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 亿元、8.11 亿元、8.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0.69 亿元、-1.64 亿元、-1.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3.94 亿元、-4.77 亿元、-1.5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72 亿元、1.24 亿元、1.23 亿元。

(1)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市场需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 结合对于前述问题 1 的答复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3.73%、62.03%、76.25%。分行业数据显示,制药行业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36.54%。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构成、相关产品销售单价和生产成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营业收入分行业数据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为0元,2021年为0.9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为零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333.80万元、-1,480.05万元、-1,829.46万元、-9,840.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68万元、5,589.97万元、5,328.83万元、1,063.20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说明各季度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4.08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2.40亿元,计提比例58.88%。其中,账龄在1到2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0.21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4.97%;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17亿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100%。请你公司分别补充说明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到 2 年的应收账款和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名称、信用情况、合同期限，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及期后至今回款情况，未能结算的原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为 41.37%，较上年增加 19.1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提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合作年限、结算周期及方式、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并分析与 2020 年、2021 年相比的变动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采购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采购集中度明显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4.22 亿元，同比降低 7.34%，销售费用率为 50.18%，同比减少 5.95 个百分点；其中，市场推广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3.38 亿元和 0.49 亿元，在销售费用中合计占比 91.71%。管理费用金额为 1.71 亿

元，同比降低 33.71%，管理费用率为 20.31%，同比减少 11.4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明显减少的原因，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的匹配程度。

(2) 说明公司进行市场推广、业务宣传等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的措施，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费用支出违规的风险。

7、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10 亿元、0.32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49%、16.82%，较上年大幅提高，2021 年占比分别为 26.53%、8.83%。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比重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湘武与洲裕能源实际控制人沟通，对洲裕能源所受让的公司 4,098.87 万股股份解除冻结，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纠纷事项具体解决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年报中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数据显示，洲裕能源 2022 年年末持股仅为 490 万股，2023 年一季报显示，

洲裕能源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说明洲裕能源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公司实控人与洲裕能源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截至目前，你公司已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两次更正。请你公司再次核实 2022 年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如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请你公司及时核实并披露更正公告，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6 月 13 日